# 新竹市109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訓練實施計畫

109年2月27日核定

### 壹、計畫緣起

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稱CRC)施行法業於103年6月4日公布,103年11月20日施行,為推廣CRC相關知能,使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社會福利團體、機關(構)瞭解其內容,透過研習的方式,針對CRC的源起與脈絡談起,促進參與者對於CRC的內容有基本瞭解,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,特辦理此培訓課程。

##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增進本市各社會福利團體及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局處工作人員 CRC 相關知能。
- 二、落實本府各局處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,負責籌劃、推動及執行 公約規定事項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:**本府社會處。

#### 肆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依據: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5條、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,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,負責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,故辦理CRC研習,以利各單位了解相關知能。
- 二、研習對象:本府各局處人員、各社會福利團體及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。 (備註: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係指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 安置及教養機構(含寄養家庭)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中心,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條所聘雇 之托育人員、(助理)教保人員、(助理)保育人員、(助理)生活輔 導人員、心理輔導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及主管人員)

三、研習場次與人數:共計辦理兩場,一場100人,共200人。

四、研習時間:109年8月28日(五)、109年10月23日(五)。

五、研習地點: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(新竹市東區民族路33號)。

六、課程內容:7小時(共2場課程)

日期	時間	講師	課 程 流 程
109/8/28	14:00-14:10		報 到
14:00-16:00	14:10-15:30	李宏文	初階課程-從CRC視角看學生參與公眾事務1
	15:30-15:40	主任	休息時間
	15:40-16:35		從 CRC 視角看學生參與公眾事務 2
	16:35-16:50	本府兒	本府兒童權益與福利促進會兒少委員
		少委員	分享學生參與公眾事務經驗
	16:50-17:00	李宏文	課後測驗
	17:00	主任	課程結束

日期	時間	講師	課 程 流 程
109/10/23	10:00-12:00	李宏文	進階課程-從CRC視角看業務執行
10:00-15:00		主任	(各局處業務承辦人篇)
	12:00-13:00		午餐時間
	13:00-15:00		進階課程-從CRC視角看業務執行
			(教師篇)
	15:00-15:10		課後測驗
	15:10		課程結束

<sup>\*</sup>原定課程講師如有異動,將另聘同領域專長之講師授課。

#### 伍、講師學經歷

李宏文主任

學歷: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(現為台大社工系碩士班)碩士

現職: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中心主任

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

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

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委員

## 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預計受益人數200名。
- 二、參與人員了解CRC內容,並可於業務職掌中落實其精神。